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资本运营总监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资本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资本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 每届任期 3 年，总

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由 总裁 提名，董事会聘任；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根据 总裁 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 总裁 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

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	--

其他条款不变，特此修订。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